

龍華科技大學全英語專業課程修讀獎勵辦法

111.03.09 第1100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配合雙語國家政策，推動雙語教學，提昇學生英語能力，鼓勵學生選修全英語專業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修讀全英語專業課程之本國籍學生為原則。
- 第3條 修課學生缺曠課紀錄無超過10%者，得申請下列全英語專業課程修讀獎勵項目：
- 一、 獎助課程指定之英文書籍費，每學期獎助以1,000元為上限。
 - 二、 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每班前20%且名次為前三名，依當年度預算，提供學業績優獎學金。
 - 三、 學業成績顯著進步者，每學期期末考試與期中考試成績總分相減，無缺考紀錄，且學業總成績70分以上者，經由授課教師提供每班進步分數前20%且進步名次為前三名者，依當年度預算，提供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。
 - 四、 修課及格且無缺席(公假與喪假除外)，依當年度預算，提供全勤獎學金。
 - 五、 修課學生經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教師推薦，參加校內英語檢測者，全額獎助同等檢測費用，獲獎助者不得申請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獎助辦法」之補助。
 - 六、 大學部修讀全英語專業課程，且語言能力符合CEFR B2以上標準：
非應外系同學獎助4,000元獎學金；應外系同學，獎助2,000元獎學金。
符合CEFR C1以上標準，非應外系同學獎助10,000元獎學金；應外系同學獎助5,000元獎學金。符合CEFR C2以上標準，非應外系同學獎助20,000元獎學金；應外系同學獎助10,000元獎學金。
 - 七、 申請姊妹校出國留學或海外研習，優先錄取。
 - 八、 參與校外語言類競賽獲獎，依所獲得獎金，額外提供百分之十獎金。
- 第4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退選課程時，自事實發生當日起即停止獎勵。
- 第5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